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张勇的书面辞职申请。张勇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并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，同时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须增补新的董事。现经公司董事会推荐，拟提名曹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（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汪胜、杨开、陶涛就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张勇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申请辞去武汉控股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并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，同

时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须增补新的董事，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。

2、本次公司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董事候选人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3、同意上述董事会预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因上述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（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临 2018-011 号公告）

（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曹明先生简历

曹明，1973 年出生，工程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苏州工业园联络处副主任、工程技术开发部副主任、第一施工公司副经理；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第一施工公司经理、第二施工公司经理；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部副经理、党委委员；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业发展部经理、党委委员；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武昌供水部经理、党委委员；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汉口供水部经理、党委委员；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；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，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党委委员，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金口水厂项目部经理。